

编号：中兴华咨(京)咨字[2024]第 041 号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31 日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咨询目的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DotC United Inc 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 DotC United Inc 持有 Avazu Inc 的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为此对涉及的 Avazu Inc 100% 股权可收回金额以咨询基准日进行测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第二条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 DotC United Inc 持有 Avazu Inc 的 100% 股权，咨询范围为截止咨询基准日 Avazu Inc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第三条 咨询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咨询报告使用人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DotC United Inc。咨询报告仅供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二）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

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咨询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报告书一式贰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此次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二) 甲方除支付上述服务费外，乙方发生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在签订本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5,000.00 元；提交咨询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5,000.00 元。款项支付完毕，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四) 支付方式：1. 转帐 2. 支票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19090104001394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对权属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 甲方应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对提供的权属证明等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四) 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 甲方或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和要求，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出具咨询报告

(二) 有为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资料及咨询报告的内容进行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委托合同。

(四) 在工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咨询报告时间。

(五) 甲方提前终止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六)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咨询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咨询业务并且不退还咨询服务费用。

(三)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咨询服务费的 / % 支付。

(五)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